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81号

当事人：泺金泰克（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974466853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亨周

身份证件号码： /

2021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食堂进行检查，该食堂3名工作人员未能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在其操作间内发现一瓶天禾牌芥末油和一袋食用纯碱，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对上述过期食品予以扣押。该食堂未进行食品留样。经初步调查，当事人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同日，执法人员制作《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20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经查明，2021年12月1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食堂检查时，3名工作人员正在进行食品加工制作，上述3名工作人员无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在其操作间内发现有一瓶天禾牌芥末油（净含量：150ml，制造商：珠海一统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17年10月7日，保质期为18个月；另有一袋食用纯碱（净含量：250g，分装商：天津红依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0年2月20日，保质期18个月。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因当事人已与承包食堂者解除合同，无法与采购人员取得联系，当事人无法提供索证索票。故上述过期食品违法所得与货值金额无法计算。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

未对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当事人食堂供餐人数约120人。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徐亨周的护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2021年12月16日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录像，证明当事人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现场情况；3、2022年1月19日对被委托人李京哲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事实情节；4、2022年1月20日对当事人食堂进行复查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5、被委托人李京哲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委托关系；6、当事人放弃过期食品所有权的声明，证明当事人放弃过期食品所有权。

本局于2022年2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8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1“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建筑工地食堂（供餐人数超过100人）和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宜根据供餐对象、供餐人数、食品品种、食品安全控制能力和有关规定，进行食品成品留样”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以及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1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1瓶天禾牌芥末油和1袋食用纯碱；

2、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